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鄂尔多斯市公安局的 KA-32 型直升机定检维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采购包 1，属于 其它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宝利航空装备投资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4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91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宝利航空装备投资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5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小微企业名录查询记录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-J-F-250024 第 (1) 包 2025-04-25 11:59:27

江苏宝利航空装备投资有限公司 2025-04-25 11:59:27